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宿91偵7002字第04151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1年度偵字第7002號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91000854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王為傑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宿股書記官陳星綱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402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朱學瑛決行